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服务项目将于近期实施，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科技部、财政总局、税务总局共同颁发的一个具有高含金量的资质证书，比选人已于 2020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于 2023 年到期。此外，由于比选人于 2021 年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需要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才能开展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工作。鉴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流程复杂、专业性强，为确保顺利完成 2023 年度认定工作，比选人拟通过市场渠道引入专业咨询单位，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咨询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变更、认定资料准备及申报等工作。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全过程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量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更名及新认定服务	1、为 2023 年顺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进行前期的诊断、咨询、策划服务； 2、制定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整体申报方案，给出可行性分析情况，便于提高成功率； 3、为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次认定时包含的 17 项知识产权做更名，变更为当前的公司名称，为 2023 年高新更名做准备； 4、为新取得的 1 项发明和一项实用新型做更名，变更为当前的公司名称，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做准备； 5、帮助完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研发投入的梳理以及研发项目的整理与分析，包含项目的重新筛选及项目立项

	资料的整理与编写； 6、提供更名资料清单，收集更名清单资料，为更名做项目（RD）策划、产品（PS）策划，修改编写 RD 和 PS 资料，根据更名要求，做资料编写、整理、归集服务； 7、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度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服务以及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审计服务，并取得审计报告； 8、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需年报审计服务，并出具报告； 9、完成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资料编写、整理、上报等，并跟踪更名流程，确保更名成功； 10、提供新认定资料清单，收集新认定清单资料，为新认定做项目（RD）策划、产品（PS）策划，修改编写 RD 和 PS 资料，根据新认定要求，做资料编写、整理、归集服务； 11、完成新认定资料的编写、整理、上报等工作，并跟踪新认定网评流程，及时汇报情况； 12、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的服务工作，包含火炬服务、年报服务及政策服务。
--	--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比选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以及之后 36 个月高新技术企业后续服务工作。

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300000.00 元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 （2）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 5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项目。
- （3）财务要求：2021 或 2022 年度流动比率大于 80%。
- （4）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8）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 10:00-10:30 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0 楼。

6.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发布。

7.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5 名有关行业专家组成，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形成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1) 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 (3) 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范先生、贾先生

联系电话：028-86128503

传 真：028-85527031

